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6 日，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沧县旧州镇东关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1'50.12"，东经 117°01'03.28"。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年加工猪骨颗粒饲料 800 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猪骨颗粒饲料 800 吨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525m²；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5m²（建在生产车间内部）。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环评[2018]34 号；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县分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921-0536-18。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危废间由车间西南角改到东南角，建筑面积由 15m²改为 6m²；为了更好的收集生产废气，生产过程的废气处理措施增加 2 个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中环评为光氧加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中为活性炭吸附加光氧，不属于重大变动，在验收报告中已经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

验收组：李华 张月苓 王明 高俊格 胡泉瑞 王元元

臭气浓度。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2个）+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箱（1套）+1根15m高排气筒”，原料和成品储存过程废气采用“厂房密闭，管道吸收+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箱（1套）+1根15m高排气筒（“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箱（1套）+1根15m高排气筒”与生产过程共用）”。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铲车、送料机、传送带机、轧骨机、电动筛等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610m的东关村。

（四）固体废物

送料过程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电筛、二次电筛过程产生的废残渣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741（无量纲），最低处理效率为 34%，氨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2\text{mg}/\text{m}^3$ ，氨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2.39\times 10^{-3}\text{kg}/\text{h}$ ，最低处理效率为 57.4%，硫化氢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33\text{mg}/\text{m}^3$ ，硫化氢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3.58\times 10^{-4}\text{kg}/\text{h}$ ，最低处理效率为 57.48.5%，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text{H}_2\text{S}\leq 0.33\text{kg}/\text{h}$ ， $\text{NH}_3\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7（无量纲），氨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23\text{mg}/\text{m}^3$ ，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标准（ $\text{H}_2\text{S}\leq 0.06\text{mg}/\text{m}^3$ ， $\text{NH}_3\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验收组：

李华 张明 王明 高俊格 胡泉瑞 王元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46.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送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电筛及二次电筛产生的废残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送料过程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电筛、二次电筛过程产生的废残渣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65 天，白班，8 小时，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华 张明芳 张明 高俊格 胡良瑶 王元元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 年 08 月 06 日

验收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组 长	李 华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931756088	李 华
成 员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毛娜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18032707287	毛娜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胡宗瑶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30778582	胡宗瑶
	王元元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人员	0311-68026829	王元元